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库〔2018〕58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增补 2018-2020 年甘肃省 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通知

各相关金融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甘肃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丰富地方政府债券投资者结构，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组建 2018-2020 年甘肃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的通知》（甘财库〔2018〕6 号）等有关规定，决定增补 2018-2020 年甘肃省政府债券承销团（以下简称承销团）一般成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

申请增补承销团成员的机构，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

(二)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信誉良好；

(三) 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或净资产状况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四) 具有负责债券业务的专职部门和健全的债券投资与风险管理制度；

(五) 有能力且自愿履行《2018-2020 年甘肃省政府债券承销协议》（协议范本见附件 1）约定的各项义务；

二、申报要求

本次增补承销团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各机构自愿申请，综合考虑承销意愿、债市能力、机构实力等因素择优确定。请符合条件且有意向成为承销团成员的机构，将加盖申请机构或授权机构公章的《2018-2020 年甘肃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增补申请表》（格式见附件 2）、资质证明（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和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及总机构授权委托书原件等相关材料，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前一并报送我厅。

收件人：甘肃省财政厅国库处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96 号

邮政编码：730000

联系人及电话：马玲莉 0931-8891304

任彦宁 0931-8891312

- 附件：1. 2018-2020年甘肃省政府债券承销协议范本
2. 2018-2020年甘肃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增补申请表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印发单位：甘肃省财政厅

2018年12月24日

共印5份



2018-2020 年甘肃省政府债券承销协议

甲方：甘肃省财政厅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96 号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甘肃省财政厅和 2018-2020 年甘肃省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团成员）权利义务，维护双方合法权益，保证甘肃省府债券发行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6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签

订本协议。

第二条 本协议所称甘肃省政府债券(含转贷市县政府债券),是指以甘肃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授权甲方组织债券发行,并具体办理发行费拨付及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

第三条 甲方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业,由乙方作为承销团成员参与承销的记账式 2018-2020 年甘肃省政府债券(包括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其承销活动适用本协议。

第二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甲方权利

1. 确定甘肃省政府债券的发行方式、招投标规则及发行兑付管理办法。

2. 根据甘肃省政府债券发行计划,确定每期债券的发行时间、数量、期限、付息方式、发行费率以及发行款缴纳时间等。

3. 在承销团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对承销团成员依法依规调整。

4. 组织招标发行。

5. 监督检查乙方债券承销、分销及交易甘肃省政府债券情况。

第五条 甲方义务

1. 不迟于各期甘肃省人民政府债券招标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甲方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提前发布当期甘肃省人民政府债券发行文件，明确各项招标发行要素；不迟于全年首次发行前 5 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披露甘肃省人民政府债券发行兑付相关制度办法、本地区中长期经济规划、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等信息，并按照财政部规定格式披露甘肃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2. 招标结束后，通过指定网站向社会公布中标结果。

3. 在甲方指定账户足额收到乙方发行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含第 5 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发行手续费。发行费率按甲方公布的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执行。

4. 委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代为办理债券的付息及兑付事宜，并不迟于债券付息/兑付日前 2 个工作日将应付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央结算公司指定账户。

第六条 乙方权利

1. 与甲方商定本协议条款内容。

2. 对甘肃省人民政府债券发行工作，包括发行方式和管理办法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3. 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相关系统，参加 2018-2020 年甘肃省政府债券竞争性招投标，按中标额度直接承销甘肃省政府债券。

4. 按照债券发行通知等文件规定，获取债券发行费。

5. 通过规定渠道及时获取甘肃省政府债券发行信息。

6. 可在其他相关业务宣传或合作中，使用“2018-2020 年甘肃省政府债券承销商”这一称谓。

第七条 乙方义务

1. 开通与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相关系统相联的专用通讯线路。

2. 按照甘肃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及发行文件的规定参加招投标活动，在合理价格区间内进行理性投标，投标应满足债券招标发行规则中规定的最高、最低投标比例和最低承销比例要求。

3. 承销团成员之间不得进行代投标，不得串通投标。

4. 积极参加债券发行活动，按照每期债券中标额度及确定的缴款时间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发行款。

6. 遇有重大事项及时向甲方通报，并保证各项材料和信息的真实性。

7. 乙方为主承销商的，还应为甲方提供甘肃省政府债券发

行定价、登记托管、上市交易等咨询服务，并按季度报送债券市场运行分析报告。

第三章 违约责任及罚则

第八条 除发生不可抗力外，违约责任按以下各项执行：

1.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第 3 款规定，未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发行手续费，按逾期支付额，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从应缴款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不含实际支付日）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由于乙方提供的发行费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没有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导致发行费支付延误，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七条第 4 款规定，未按时缴付发行款，按逾期缴付额，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从应缴款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不含实际支付日）计算，支付违约金；相关违约金由甲方先从应拨乙方发行手续费中抵扣，发行手续费不足以抵扣部分，由乙方在缴款日后 5 个工作日内缴清。

3.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1）财务状况恶化，难以继续履行甘肃省政府债券承销义务。

（2）出现严重不正当投标行为。

(3) 出现向甘肃省政府债券承销团其他成员分销、承销团成员之间代投标、相互串通，操纵市场、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4) 出现其他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及甘肃省政府债券发行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九条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七条第2款规定，甲方有权取消其以后年度甘肃省政府债券承销商的申请资格。乙方在本届承销团到期前退团的，自退出之日起两年内不得申请加入甘肃省政府债券承销团。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国家有关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登记托管及流通转让政策发生变化，以变化后的国家有关政策为准。

第十一条 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解释，由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作出。

第十二条 任何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根据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兰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并适用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第十三条 乙方可委托其在甘肃的分支机构代理签署本

协议，并附总行（总公司）委托其签约的授权委托书。

第十四条 本协议正式文本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间，乙方退出承销团的，本协议自甲方确认乙方退出承销团之日起终止。

(本页为 2018-2020 年甘肃省政府债券承销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2018-2020年甘肃省政府债券承销成员增补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全称 (加盖公章):	
总机构所在地 (市):	是否在当地设置分支机构: 有 () 无 ()
承销意愿	每年意愿最低承销比例: %
机构实力	1. 2017年总资产: 亿元, 注册资本: 亿元
	2. 2017年资本充足率 (%):
	3. 2017年不良贷款率 (%):
	4. 2017年拨备覆盖率 (%):
	5. 2017年净资本与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的比例 (%):
	6. 2017年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 (%):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2018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
债市能力	7. 2017年记账式付息国债承销量: 亿元, 列2017年记账式国债综合排名 位
	8. 2015-2017年全国地方政府债券承销量: 亿元
	9. 2018-2020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 甲类 () 乙类 () 非成员 ()
	10. 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 是 () 否 ()
	11. 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 是 () 否 ()
	12. 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商: 是 () 否 ()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联系人及职务:
	联系地址及邮编:
	联系电话及传真:

备注: 1. 每年意愿承销比例=每年意愿承销额度占每年债券发行总额度比例。

2. 本表指标数据保留2位小数; 对于选择项目, 请在符合情况的选项后填√。

3. 本表所有信息为各机构总部数据, 加盖公章有效; 各报名机构须保证所填数据真实、有效, 如发现不实或有不法手段, 取消报名资格。

4. 银行类金融机构不填5、6、7项, 证券类金融机构不填3、4项。

5. 本表于2019年1月4日前传真至0931-8891306, 原件邮寄至甘肃省财政厅。